附件1

灯箱及展板制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基本情况

医院现需更换制作一批灯箱和展板，预算金额41万元。

二、货款及运杂费结算方式

成交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包含货款、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及相应的不可预测风险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采购方式及分包

竞争性谈判，不分包。

四、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2.交货地点：甘肃兰州。

五、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必须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予以解决。

2.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由成交方设计或设备缺陷引起的故障，成交方应立即修改方案并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超过质量保修期的维修、保养等服务以及零（部）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维修或重做。质保期满后，招标方有权自由选择维保单位，如委托给成交方，成交方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保费须优于市场价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是指中国境外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要求

(一)更换生活区和小西湖路边灯箱

由于生活区和小西湖路边灯箱破损老旧，且样式不符合院区区域化设计，需拆除原有灯箱，重新设计制作并合理布线。

1.院内生活区

制作内容：金属板烤漆材质（不锈钢金属防锈烤漆），雕刻焊接成型，LED灯箱照明装置，液压杆开启式，配备进口双套滚动式换画系统，放置高清写真画面。

尺寸：2000\*1300mm

数量：22套

单价约：8千元

共计约:18万元

2.院内小西湖路边

制作内容：金属板烤漆材质（不锈钢金属防锈烤漆），雕刻焊接成型，LED灯箱照明装置，液压杆开启式，配备进口双套滚动式换画系统，放置高清写真画面。

尺寸：2000\*1300mm

数量：14套

单价约：9000千元

共计约:13万元

3.报价供应商按采购方设计理念和制作要求，对以上两处灯箱分别出具设计方案，择优挑选。

(二)户外橱窗展板

更换制作橱窗展板10个，制作内容为金属板烤漆材质（不锈钢金属防锈烤漆），雕刻焊接成型，LED灯箱照明装置，放置高清写真画面。尺寸以实地测量为准。橱窗展板预算金额10万元。